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粤正律法字第 201203007 号

致：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公司章程》；
- 2、与公司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 3、与公司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刊登于公司指定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载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云祥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6,910,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8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为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为经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因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事宜从而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91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吕晖

见证律师: _____

吕晖

见证律师: _____

郑怡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